

生活的驿站

罗 坚



生活的驿站

罗 坚

2004年12月

目 录

第二故乡	5
补课	9
“助理护士”日记	12
常青树	15
乐在其中	18
事在人为	20
从零开始	23
护老院实地联想	27
史无前例的生日	30
享受人生旅游时	33
岁月留芳	42
粤东潮汕老区行感怀	45
新马之行	49
回归	58

怀念	62
家住狮子山下	68
贵在曾经参与	73
儿子	78
国庆 54 周年有感	83
快乐的猴年春节	86
无声的岁月	90
照片	95~154
后记	155

(序)

在生活的征途上前进

卢 莘

罗坚是一位好同志，我和她认识有半个多世纪了，她给我的印象是很深刻的。

她很早就接受党的教育，1947年在香港读书时便参加了地下党领导的进步组织，是一位从小就追求进步，要求上进的好青年。

1949年春，她被批准参加华南文工团，是和我一道从香港进入东江游击区的，在游击区的艰苦战斗环境中，她工作积极，经受了斗争的考验，这是她革命人生的一个重要开端，往后的学习、工作不断地进步的不可缺的阶梯和思想基础。

解放后，根据革命的需要，她听从党的指示，服从组织的安排，在各个工作岗位上都做出了很出色的成绩，从一个普通的工作人员，在党的教育培养下，成为一名中层领导干部，这是与她确

立了较为坚定的革命信念，在工作中继续接受锻炼，提高思想和个人的勤奋努力的结果。

在文化大革命中，她的爱人徐疾（原华南文工团第三队教导员，一位很好的同志）被迫害至死，不久儿子又病故，接连的不幸的生活遭遇，使她受到极大的打击。然而，她不但未因此而失去生活的信心，仍坚持为党不懈地工作。文化大革命后，徐疾同志得到了平反，恢复了名誉，当然这对罗坚来说，是一件极大的慰藉，讨回了公道，增强了生活的信心。

她离休后，为了孝敬年老多病的母亲，从内地回到香港照顾母亲，其孝心可嘉，她尽最大的努力，在一个陌生的社会寻找工作，争取一些收入解决母亲治病和生活的费用，这种自食其力的精神是可敬的，她善良的出发点和行为理应为人们所理解。

她把一生中一段不寻常的经历叙述成文，并编成册子出版，不但对亲朋好友是一种沟通和理解，对后人也是一种激励，是很有意义的。

卢 莅

2004.11.16

目 录

第二故乡	5
补课	9
“助理护士”日记	12
常青树	15
乐在其中	18
事在人为	20
从零开始	23
护老院实地联想	27
史无前例的生日	30
享受人生旅游时	33
岁月留芳	42
粤东潮汕老区行感怀	45
新马之行	49
回归	58

怀念	62
家住狮子山下	68
贵在曾经参与	73
儿子	78
国庆 54 周年有感	83
快乐的猴年春节	86
无声的岁月	90
照片	95~154
后记	155

第二故乡

时间静悄悄地溜走，它从来不会停步，转眼间，我离家已经 37 年了。真是少小离家老大回。我终于有机会在 1986 年 5 月回到我的第二故乡——香港。

你比以前变得更加繁荣、美丽。昔日的广九列车总站是在九龙尖沙咀东部大钟楼旁边，地方范围小，设施很陈旧。而现在的广九列车总站设在红磡区。该站范围广阔，好像一个生活小区，出入境大堂外有商店、快餐店及大酒店，人们出入十分方便。当我步出大堂，抬头一望，四处灯火辉煌，人流似海，好一派热闹的景象。由于归家心切，来不及欣赏了。

我的归来，家里顿时增添了无限的欢乐。我看母亲那喜悦的表情，笔墨也难以形容。我刚放下行李，母亲即为我盛来一碗鸡汤，而且不停地

●生活的驿站

为我添加。我已经是个 56 岁的人了，但在她的眼里，还像当年的小女孩，而我也觉得这碗鸡汤特别美味可口，甜在心里，深深地感受到母爱是何等的伟大。

回想当年，父亲是一位美术音乐教师，每逢假日，他有不少学生来我家学习绘画，其中有一位名叫虹姐的高三班学生，她思想进步，品学兼优，父亲常鼓励我向她学习。虹姐对我像她的妹妹一样，呵护有加，她每次来，总会带些进步的小说给我阅读，又帮助我解答数学上的各种难题。后来，我们接触多了，她逐步给我阅读《国家与革命》、《共产党宣言》等革命书籍。从此，我慢慢懂得一些革命的道理。1948 年春天，我初中毕业后无机会再升学。虹姐介绍我去地下党开办的学校教书。不久，还介绍我参加香港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同志会（共青团的前身），公开身份是台山青年会义学教师。直至 1949 年 5 月，当时我国的革命形势发展很快，解放大军已挥师南下，准备解放华南。在这新的形势下，我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回到东江游击区工作。当时根据香港地下工作的情况，为了保

密，对自己父母亲也不能公开自己的一切行动。所以，我只好不辞而别。由于我是父母亲唯一的独生女儿，因我很久没有回家，以致他们到处寻找，日日夜夜为思念我而流了不少眼泪。当组织上知道这事，叫我立即写信回家，说我现在揭阳县河婆中学任教，到放寒假时一定会回家探望他们。广州解放后，我写信告诉父亲，我已在广东文艺学院就读音乐系（其实我是在华南文工团三队三分团舞蹈队、歌剧队当演员）。父亲知道消息后，十分高兴，常常寄来乐谱及笔记本，还叮嘱我要认真读书，将来做不成音乐家，也可以做个音乐教师为祖国出点力。但很可惜，父亲健在时，我未有机会告诉他：你的女儿现在是一位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个革命者，正在为祖国贡献自己的力量。更遗憾的是，父亲病逝时，我未能回家送他走完人生最后一程，回想起来，内心时感内疚。

我离休后，组织上曾批准我回港探望母亲。当我看见母亲那消瘦的面容，身患多种疾病，特别是腰椎严重变形，走路十分困难。我心里十分难过，母亲一个人在港独居，早已丧失劳动能力，全

●生活的驿站

靠香港政府发放一些很低微的综援金生活，有病又没有人照顾，处境十分凄凉。而我对自己痛失丈夫和儿子的事一直守口如瓶，生怕母亲知道，精神上承受不了这么沉重的打击。我有眼泪也只能往自己心里流。我曾劝母亲跟我回广州居住，但她不愿意，她说我父亲的墓地在香港，她希望自己将来百年归老时能与父亲同穴。她的想法是合情合理的，我做女儿的应该无条件地支持，所以，我当时在母亲面前许下自己的诺言，我说我将来一定会回来，并按照你的意愿办。

1986年5月，我遵守自己对母亲许下的诺言，回到第二故乡—香港。在思想上也作了充分的准备，不管将来遇到什么困难，我会想尽一切办法去克服，去拼搏。为的是能给母亲一个较好的回报，让她安安乐乐地度过晚年。

1986年8月20日于香港

补 课

古语云：“黑发不知勤学早，白发方悔读书迟”。而我自幼已读圣贤书，只不过欠缺了一课。

在这炎热的夏天，清早起来，穿上一套“师奶装”，提着饭盒，加速步伐，前进的目标—青山道一间制衣公司。朋友带我到劳资科，填了合同表，领了进厂咭，那位年青的小白领笑笑地对我说：“你的工种是揽衫员，每日工银 65 元，加班还可加 5。”从那天起，我就进厂当上一名女工了。

揽衫究竟是什么玩意？真是天晓得。原来这公司的面积不大，但有 30 多个车位，每个车位都是流水作业的（驳骨、上袋、碌脚、拉袂头、封咀等等名堂），比如说，一条牛仔裤就要经过 7-8 个车位的制作才可完成。因此，揽衫员就是要将半成品顺着流水作业的工序送到每个车位去，最后还要将成品送到小仓库。

表面上看，揽衫是多么容易，其实，每天8-9个小时不停地周而复始，在每个工序中游转作业，比做一个马拉松运动员还要辛苦许多，因为马拉松运动员是徒手的，而且途中还有人供应饮料，而我呢，左右手要拿着一打以上的牛仔裤，既不能随意慢步，又不能饮水，迂回转战于整个车间之中，我认为自己很努力了，可是那位车间工头还要在我肩上再加一打半。我的天啊！我终于明白了，这种加码的做法，正是对劳动力的剩余价值的剥削，一点也不错。

在车间里，人们好像一匹匹马，只要厂铃一响，这群马就马不停蹄地在车间里奔跑，而我呢？当然也不例外，揽着各式各样的牛仔裤，不停地跑来跑去，比在舞台上表演节目还要吃力得多，加上车位通道非常狭窄，仓库前面常堆满衣物，要将成品入仓就得用力往上抛，其实我这位大婶，早已力不从心，唯有将年青时打篮球的投篮绝技搬出来，不然，手中的牛仔裤又怎能进仓呢？

我这匹马够努力了，但还常被车间工头没完没了地鞭策：“亚婶，快手些……”有一次去洗手间，竟然被她追问道哪里跑，我毫不客气的顶回

去：“我要去洗手间，洗手间是没有冷气的，你应该知道！”她的脸上突然红了一阵，哑口无言灰溜溜走了。因为谁都知，再蠢的人也不会到洗手间去偷懒。顿时，我心里觉得特别痛快，痛快的是把她的威风扫下来，在旁的女工为我的胜利而微笑。

每天第一个进厂打哈的是我，除了进门时见到看更的老伯伯有点笑容之外，其他时间从未见过哪位小姐、姑娘们脸上露出笑容，那怕是小小的微笑也没有。像这样的工作环境，长期下去，真会使人变得痴痴呆呆，我看她们只知 Money 之外，其他什么也没有感觉。在此，使我联想起四十年代一套老电影《摩登时代》，卓别林每天只会转动他的工作钳子，上街时还将路上妇女的衣裙扣子当作螺丝钉来转动。卓别林表演得十分精彩，简直是个机械人。而我们生活在这八十年代的今天，可以说，这方面与《摩登时代》差不多哩！

1986年9月30日于香港

“助理护士”日记

日落西山去了。我赶快出门乘搭地铁再转坐出租车直奔港岛半山区，进入一座旧式的十层大厦，马上换上一件白色的袍子，紧张地开始工作。

主人住在五楼，房子面积很大，估计有两千多呎，前座是主人房，大阳台对着港岛中环的上海汇丰银行，环境不算优美，但很宁静。后座是一套工人房，此房小厅与前座相连接的地方却有一扇门是上着锁的，如果不是主人有令，这扇门永远不会让人自由出入。男主人是个富翁，已年过花甲，平时甚少讲话，但对人和蔼可亲，也很有礼貌。他每张桌子，常摆满古书，少不了唐诗宋词，厅堂里的玻璃柜，还摆满唐、宋时代的古董。看样子，他大概是个研究中国古代文化的学者吧。而那个自称 Miss Wong 的女主人却是个十指不沾阳春水的千金小姐，走起路来如风摆柳，摇摇欲

坠，不要看她一表斯文，骂起人来，登眉突眼，声大如雷，相当利害。她所订的家规甚严，比如说，工人们进入大厅一定要换穿白色的医生袍子，那怕是即进即出，也不能例外，连拖鞋也要换上白色的。她还规定以铃声来呼唤工人，一响是叫护士，二响是叫菲傭……因此，在这里当工人的，耳朵要特别灵敏，不然，就得挨骂。更为可笑的，她连用膳的碗碟件数、扫地动作、拜神进宝和每天的菜谱都一一加以规定。其实两个老人家用餐，几个碗碟就足够了，可是他们每餐要用上 20-30 个。总之，清规戒律繁多、层出不穷。

我的角色本来是助理护士，因为菲傭罢工，只好暂由我顶替。上工时，她对我讲明，每天工作十小时，包吃三餐，并口口声声说：“雪柜里有牛奶、鸡蛋、面包，早餐可以自便”。其实，每个时刻，功夫接二连三做个不完，哪里有机会自便呢？不过要对付这种人，穷人自有穷人法。我每次往中环买菜时，必到“大家乐”去叹牛奶面包，快到中午 12 点时才坐“的士”回去。当女主人问我为什么要坐“的士”回来？我不乏思考地回答：“不